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112年5月18日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以審查費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審查費僱用人員）人事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審查費僱用人員，係指由本署與受僱者訂立勞動契約進用，負責從事藥物、食品、化粧品審查及稽查相關業務之人員。
- 三、審查費僱用人員之進用、核薪、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考核、獎懲、升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安全衛生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需之各項作業經費均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審查費僱用人員之職稱、員額應適時簽報署長核定。
- 五、審查費僱用之審查人員依職務分為高級審查員、審查員、副審查員、助理審查員及行政助理，稽查人員依職務分為高級稽查員、稽查員及副稽查員，其進用方式、進用資格條件及核薪等規定如下：
 - （一）審查費僱用人員之進用，除經簽准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經署長簽准辦理升遷外，均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臨時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透過公開甄選之方式，依參加甄選者之學歷、證照及工作經驗擇優錄用，參加甄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且其工作經驗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並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適用本要點人員不得參加甄選。
 - （二）審查費僱用人員之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給付，依附表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規定辦理。

- (三) 前款進用資格條件之年資採計，以獲有各職稱應具備學歷後之工作經驗為限。薪資給付採月薪制，服務之期間未滿整月者，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發。
- (四) 新進審查費僱用人員依徵才所需資格條件及附表一各職稱最低薪級敘薪。倘有工作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得申請薪資提敘，至多提敘至所任職稱最高薪級為止（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惟如擬提敘之職前年資月薪（或適用附表一之薪點）低於現敘月薪（或薪點）者，原則上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擬提敘薪資者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具附表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提敘薪級審查表」並專案簽奉署長核定後，追溯自報到日起調增酬金，其餘自核准之日改支。
- (五) 審查費僱用人員職務如有異動，應維持原薪點。但異動後之職務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應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之職務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應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
- (六) 審查費僱用人員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者，納入年終考核評分參據，該學歷或證照僅供登錄，不得據為要求更改原進用職稱及核敘薪點。

六、審查費僱用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照當年度在職月份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比照當年度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月數，但當年度預算賸餘不足以按前開之額度發給時，得依照可發給之額度調整之。

前項年終工作獎金，以每人每月薪點乘上薪點折合率為計算基準，領有津貼者並加計津貼，但不包含醫師、牙醫師津貼。

七、審查費僱用人員得經指派以公費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並得參與本署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八、審查費僱用人員得於非辦公時間兼課，並應簽報署長核可。

九、各單位主管人員於每年四月及八月應辦理審查費僱用人員之平時考核，於年度終了時應依附表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辦理當年度在職期間之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一)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五等級，各等級分數及比率如下：

1. 優：八十五分以上，晉薪級二級，不得逾參加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但已晉薪至所任職稱最高薪點者，給予公假五天；考核年度因職務異動已晉薪者，給予公假四天，不再晉薪。
2. 佳：八十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晉薪級一級及給予公假三天，不得逾參加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但已晉薪至所任職稱最高薪點者，給予公假四天；考核年度因職務異動已晉薪者，給予公假三天，不再晉薪。
3. 良好：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級一級。但已晉薪至所任職稱最高薪點或考核年度因職務異動已晉薪者，不再晉薪。
4. 尚可：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原薪點；連續二年考列尚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5. 不佳：不滿六十分，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曾一次記一大功以上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良好以下。

(三) 考核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均在職服務者，得依年終考核晉薪至受考人所任職稱最高薪點。考核年度內在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在職未滿一年者之考核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考核年度在職期間未滿一年者或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且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新僱人員，不列入受考人數總額計算。但得溯及當年度在職首日起算，比照辦理年終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次年度得依勞動基準法續約或終止勞動契約之參考。
2. 考核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試用期之新僱人員，當年度不須辦理考核，次年度得逕予續僱。

(四) 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良好以上：

1. 曾受刑事判決確定。

2. 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而累積達記過以上。

3.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但情況特殊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不在此限。

(五) 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確實證據者，不得考列不佳：

1.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2.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3.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4. 品行不端，或違反相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署聲譽。

(六) 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評擬，提交本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經署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本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對於年終考核擬列不佳之受考人，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公假期限，自年終考核公布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法於期限內請畢者，不得保留或計發現金。

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依法定日數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亦不得將其與符合法定日數之產假、產檢假、陪產假，或因哺乳或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作為考核等級之考量因素。

十、審查費僱用人員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適當職缺時，經其直屬主管推薦，簽報署長核可後，得依各職稱序列及資績逐級辦理升遷：

(一) 晉敘至所任職稱最高薪點且最近五年年終考核一年列優或三年列佳者。

(二) 現職滿五年以上且年終考核成績二年列優（一〇三年以前為佳）者。

前項所稱年終考核成績以全年度在職之年終考核成績為限。

第一項資績評分標準依附表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升遷評分標準表」辦理。

第一項升等之資格條件必需符合附表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

- 十一、審查費僱用人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應即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如有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為維持審查費僱用人員有效運用，各用人單位應於職務出缺一個月內提出遴補計畫；逾期未提出者，其職缺逕由人事室收回統籌運用，並簽報署長核准後，重新分配至各用人單位運用。